

嘉義縣民雄鄉興中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特教科第二次長期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考試)

一、依據：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嘉義縣中小學兼任代課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補充規定、嘉義縣政府 112 年 6 月 30 日府教幼字第 1120158452 號函辦理。

二、甄選科別及名額：

(一) 特教科巡迴長期代理教師(身障不分類巡迴懸缺)：

1、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

2、聘期自 112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

3、寒、暑假期間須配合到校服務。

三、報考人員基本條件及資格：

(一) 基本條件：

1、中華民國國民。但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台灣地區者，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規定，須在台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

2、身心健康之中華民國國民，品德優良、操守廉潔、儀態端莊、口齒清晰者。

3、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之情事者。

(二) 報考資格：各類各梯次報考之考生應具下列條件之一(檢具相關證明)

1、除特教類須持有國民小學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組特殊教育教師證書，其餘各類須持有國民小學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限者。【可報考第 1 次、第 2 次、第 3 次】。

(若持 82 年 8 月 1 日以前核發之教師證，須檢附曾於 82 年 8 月 1 日至 92 年 7 月 31 日期間任教之服務證書或離職證明)。

2、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取得修畢證明書。【可報考第 2 次、第 3 次】。

3、大學以上畢業。【可報考第 3 次】。

※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應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內容規定，備妥經駐外單位認證完整文件始得報名。

四、報名時間：112 年 7 月 28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 12 時。

五、報名地點：一棟二樓人事室，地址：嘉義縣民雄鄉興中村 30 號 2 樓，電話：05-2214725-06。

六、簡章及報名表：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未額滿時，再辦理第二次或第三次招考，簡章則不另行修正。即日起請逕至本校網頁、嘉義縣教育資訊服務網下載參閱。

七、報名手續：

(一) 須本人親自報名或填具委託書(如附件一)委託他人代理報名，通訊報名不受理。

(二) 繳附下列表件(正本及影印本各 1 份，正本驗訖發還)。

1、報名表及甄試證各 1 份。(請貼照片)

2、身分證正反面(影印 A4 紙張大小勿剪裁)。

3、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學歷證件如持國外學歷證件者，入學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並持有

教育部或駐外單位於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蓋章驗證，且其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應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並持有證明文件及經法院公證之中文翻譯本，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原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修業期間出入境日期記錄證明。

4、國小教師證書。

5、自傳、履歷表、服務證明、獲獎記錄、試教教案，或其他可資證明特殊專長之文件。

6、切結書：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之情事者。(如附件二)

八、甄選日期：請於 **7 月 31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 50 分**先至人事室報到。

(一)第一次招考時間 **112 年 7 月 31 日(星期一) 9:10。**

(二)第二次招考時間 **112 年 7 月 31 日(星期一) 9:40。**

(三)第三次招考時間 **112 年 7 月 31 日(星期一) 10:10。**

九、甄選地點：本校(試場當日公布)。

十、甄選成績計算方式及錄取標準(懸缺及鐘點教師)：

(一)試教 50%

1、時間：**8 分鐘。**

2、範圍：南一版五下數學第六單元(學生狀況自定)。

(二)口試 50%

1、時間：**5 分鐘。**

2、請備妥個人相關資料一式 3 份，含履歷表、教學檔案或其他特殊專長文件等。

(三)正取及備取依總成績高低排序，以最高分者為正取，依次為備取人員，若分數相同，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錄用。正取人員請於 **112 年 8 月 1 日(星期二)上午 8 時整**攜帶相關證件至本校參加教評會審查，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由備取人員遞補。備取人員依成績高低列冊候用，如接獲通知時，應於通知之日起 1 天內向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

(四)單項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

十一、放榜日期及地點：預定於 **112 年 7 月 31 日(星期一) 17:00**前公布於嘉義縣教育資訊服務網，請自行上網查詢，且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十二、報名或甄選日期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上述作業時程變更，悉公告於嘉義縣教育資訊網。

十三、聘期：**長期代理教師(不分編制內或編制外)聘任期限，最長自 112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若代理原因提前消失，應無條件解除代理。**

十四、補充規定：

(一)長期代理教師待遇按月核支，其待遇依嘉義縣國民中小學兼任代課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實施要點第 13 條規定辦理。

(二)依據嘉義縣政府 95 年 10 月 17 日府人任字第 0950140866 號，自 96 學年度起，本縣各級學校之代理教師，均不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採計職前年資提敘薪級。

- (三) 經查錄取人員若具性侵害犯罪前科屬實，應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或由學校予以解聘。
- (四) 錄取人員如因資格違反法令無法辦理核薪時，則取消資格，不得要求補(賠)償。
- (五) 聘約未到期，須於1個月前告知校方，中途離職者不發給服務期間表現優良證明。
- (六)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七) 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修正時亦同。

嘉義縣民雄鄉興中國小 112 學年度 甄選報名表

☐特教科巡迴長期代理教師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貼 照 片 處
出生日期		性 別	手 機	
通訊地址				
e-mail				

應 考 資 格	資 格 與 證 件	☐ 符合第一次招考資格	☐ 符合第二次招考資格	☐ 符合第三次招考資格			
	審 核 者 在 右 欄 打 √						
		1. 報名表及甄試證					
		2. 身分證影本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4. <u>國民小學教師證書字號：</u>					
		5. 相關證件(可資證明特殊專長之文件)					
		6. 切結書					
		7. 自傳、試教教案					
	8. 其他						
編 號							
審 核	☐ 資格符合	(初審) 主任		(複審) 主任		校長	
	☐ 資格不符						

※粗框內請勿填寫，其餘各欄請詳填。

※連絡電話請填寫上班時間內可聯絡之電話，以確保權益。

此致

嘉義縣民雄鄉興中國民小學

報考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

嘉義縣民雄鄉興中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甄選證

☐特教科巡迴長期代理教師

甄 試 證 號 碼 (由審核單位填寫)		性 別	☐ 男 ☐ 女	※本欄請黏貼半身光 面 2 吋相片 1 張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姓 名				
身 分 證 號 碼				
第一次招考甄選日期	112 年 7 月 31 日 (星期一) 09 : 10			
第二次招考甄選日期	112 年 7 月 31 日 (星期一) 09 : 40			
第三次招考甄選日期	112 年 7 月 31 日 (星期一) 10 : 10			
注意事項	1、甄選地點：嘉義縣民雄鄉興中國民小學 2、請先至本校人事室報到。 3、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延期時，公告於嘉義縣教育資訊網，不另行通知。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嘉義縣民雄鄉興中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 ☐特教科巡迴長期代理教師 甄選報名，特委託

_____全權處理報名事宜，並接受其審核結果無任何疑義，如

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願自負一切責任。

此致

嘉義縣民雄鄉興中國民小學

委託人： (簽章)

住址：

電話：

身分證字號：

受委託人： (簽章)

住址：

電話：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本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正本查驗後歸還）

切 結 書

本人參加嘉義縣民雄鄉興中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特教科巡迴長期代理教師 甄選，願據實具結，絕無所提有關證明資料有不實之情事及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如有前述情事，願無條件接受取消代理資格，並依法令規定處理，特立此切結書屬實。

此致

嘉義縣民雄鄉興中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附註：

一、教師法第 14 條：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受宣告緩刑。
- (二)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四)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五)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六) 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
- (七) 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
- (八) 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者。
- (九)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 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判刑確定。
- (四)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 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病。
- (八) 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或涉及性侵害之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
- (九) 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3 條：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